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中期票據發行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於2019年6月12日通過決議，同意公司在自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5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等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和其它外幣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公司已於近日完成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本期中票**」)的發行。本期中票品種一發行額為人民幣25億元，期限為3+N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15%；品種二發行額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5+N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53%。

本期中票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本期中票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到期債務融資工具。

本期中票發行的有關文件已在中國貨幣網和上海清算所網站上公告，網址分別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本期債券發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 | |
|------------|--------------|
| 舒印彪(執行董事) |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黃 堅(非執行董事) |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程 衡(非執行董事) | |
| 林 崇(非執行董事) | |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8日